

办公租房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李坤

乙方(承租方): 四川锦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青龙社区台州商人大厦;位于 12 层, 13 号, 共 1 间。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使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6000 元整(大写:陆千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6000 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 3 个月的 5 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煤气费、供暖费、物业管理费等;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3.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甲方提前收回出租房,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交的押金,乙方中途毁约,取消押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2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理人: 李红

乙方代理人: 四川锦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